

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自十九年一月七日交通部核定後，迄今已逾九年未修訂。

有關從事國內航線之國輪引水費以三分之一計收優惠，係四十九年時為遵奉國策，鼓勵對外貿易，並扶植國輪產業所特准，後沿用自今。惟考量時空背景變遷，且基隆港(輔助港準用)於八十九年訂有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業已提供從事國內航線之國輪，於符合條件後即可申請免除強制引水，降低航商營運成本。爰為應轄區港口營運及市場需求，將「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刪除附註「4. 國內航線之國輪依本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引水費」之規定。

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率 (吃水每呎)	噸位費率 (每 500 總噸)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率 (吃水每呎)	噸位費率 (每 500 總噸)	
1,000 以下	118	52	1,000 以下	118	52	考量國輪已可透過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免除引水人之雇用及所生成本，且為符合現行港口營運、引水人領航成本及政策之實務運作需求，刪除原「附註:4.國內航線之國輪依本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引水費」之規定；後續點次遞移。
1,001-8000	193	52	1,001-8000	193	52	
8,001-10,000	263	52	8,001-10,000	263	52	
10,001-20,000	283	52	10,001-20,000	283	52	
20,001-40,000	283	52	20,001-40,000	283	52	
40,001-60,000	283	52	40,001-60,000	283	52	
60,001 以上	324	52	60,000 以上	324	52	
附註： 1. 引水費=水呎費率×吃水(呎)+噸位費率×(總噸位/500)) 2. 吃水不足一呎者，以一呎計算。 3. 總噸位不足 500 者，以 500 計算；總噸位尾數不足 500 者，以 500 計算。 4. 各項附加費之規定： (1) 等候費：奉交通部 82. 8. 25 交航(82)字第 34083 號函核備，依「基隆港船舶引領作業規定」自引水人登輪起算，每滿半小時加收 500 元。 (2) 夜航費：奉交通部 87. 3. 13 交航(87)字第 01775 號函核示，夜航費自當日日落起至翌日日出止另加引水費百分之五十。 (3) 無動力船舶：奉交通部 65. 3. 4 交航(64)字第 1975 號函及 65. 3. 26 交航(65)字第 2644 號			附註： 1. 引水費=水呎費率×吃水(呎)+噸位費率×(總噸位/500)) 2. 吃水不足一呎者，以一呎計算。 3. 總噸位不足 500 者，以 500 計算；總噸位尾數不足 500 者，以 500 計算。 4. <u>國內航線之國輪依本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引水費。</u> 5. 各項附加費之規定： (1) 等候費：奉交通部 82. 8. 25 交航(82)字第 34083 號函核備，依「基隆港船舶引領作業規定」自引水人登輪起算，每滿半小時加收 500 元。 (2) 夜航費：奉交通部 87. 3. 13 交航(87)字第 01775 號函核示，夜航費自當日日落起至翌日日出止另加引水費百分之五十。			

函核備,另加引水費百分之一百。

- (4)取消費:奉交通部 82.8.25 交航(82)字第 34083 號函核備,依「基隆港船舶引領作業規定」計收引水費一次。

5. 引水費計次方式:

- (1)基隆港、蘇澳輔助港進港船舶由防波堤外上引水人領航至靠妥碼頭,計收引水費二次;出港船舶在內外防波堤處下引水人,計收引水費一次。
- (2)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在防波堤外至北防波堤燈塔為中心半徑湮圓弧間上引水人領航至靠妥碼頭,計收引水費一點四次;在北防波堤燈塔為中心半徑 15 湮圓弧外上引水人領航至靠妥碼頭,計收引水費二次。
- 出港船舶在內外防波堤處下引水人,計收引水費一次。

6. 特別規定:

- (1)奉交通部 87.3.13 交航(87)字第 01775 號函核示,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基於安全、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第二、三名引水人之僱用,應由航商自行決定。
- (2)引領基隆港、蘇澳輔助港、臺北輔助港汽車船總噸位 15,000 以上者或散裝船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者,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按本費率表全額收費。
- (3)引領基隆港、蘇澳輔助港或臺北輔助港客船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者,得徵求航商同意

- (3)無動力船舶:奉交通部 65.3.4 交航(64)字第 1975 號函及 65.3.26 交航(65)字第 2644 號函核備,另加引水費百分之一百。

- (4)取消費:奉交通部 82.8.25 交航(82)字第 34083 號函核備,依「基隆港船舶引領作業規定」計收引水費一次。

6. 引水費計次方式:

- (1)基隆港、蘇澳輔助港進港船舶由防波堤外上引水人領航至靠妥碼頭,計收引水費二次;出港船舶在內外防波堤處下引水人,計收引水費一次。
- (2)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在防波堤外至北防波堤燈塔為中心半徑湮圓弧間上引水人領航至靠妥碼頭,計收引水費一點四次;在北防波堤燈塔為中心半徑 15 湮圓弧外上引水人領航至靠妥碼頭,計收引水費二次。
- 出港船舶在內外防波堤處下引水人,計收引水費一次。

7. 特別規定:

- (1)奉交通部 87.3.13 交航(87)字第 01775 號函核示,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基於安全、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第二、三名引水人之僱用,應由航商自行決定。
- (2)引領基隆港、蘇澳輔助港、臺北輔助港汽車船總噸位 15,000 以上者或散裝船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者,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按本費率表全額收費。

<p>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按本費率表六折計收。</p> <p>(4)引領基隆港貨櫃船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者，除離靠 E11、W18、W19、W20、W21、W22、W23、W24 等八座碼頭外，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按本費率表六折計收。</p> <p>(5)臺北輔助港除(2)及(3)外，僱用第二名以上之引水人，其引水費按本費率表六折計收。</p>	<p>(3)引領基隆港、蘇澳輔助港或臺北輔助港客船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者，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按本費率表六折計收。</p> <p>(4)引領基隆港貨櫃船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者，除離靠 E11、W18、W19、W20、W21、W22、W23、W24 等八座碼頭外，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按本費率表六折計收。</p> <p>(5)臺北輔助港除(2)及(3)外，僱用第二名以上之引水人，其引水費按本費率表六折計收。</p>	
---	---	--